

风台县财政局

风台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

开发区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财绩〔2019〕1624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风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5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财政科学管理试点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”工作，现将 2025 年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控对象

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。

二、监控内容

各部门应对所有监控对象 1-8 月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实施绩效运行监控。主要包括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、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、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，以及预算资金拨付情况、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和预计结转结余情况等。

三、监控方式

2025 年绩效运行监控采取线上方式进行。线上监控任务将于 9 月 1 日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，任务下达后，各部门可以在系统中填报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》、《部

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表》，并上传《部门绩效监控报告》等材料（具体填报方式见附件1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按时完成监控任务。2025年绩效运行监控任务将于9月底结束，请各部门于9月30日前完成线上监控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监控结果应用。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强监控结果应用，将监控数据和情况作为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的基础资料。对系统中出现红灯或黄灯预警的，要及时分析原因、提出改进举措、严格落实整改。

附件：1.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运行监控操作说明
2.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填报指南
3. 绩效监控结果整改报告书

